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欽榮(林委員崇傑代) 記錄：蔡立睿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一、本次會議市府針對上次專案小組委員會議所提計畫目標年（民國 130 年）人口數推估之回應一項，請於下次會議就以下面向予以補充說明：
  - (一) 本案計畫年期與中央國土計畫年期、北北基桃都會區計畫年期彼此間對應之關係，請予補述。至於都會區之間合作計畫，請都發局另案處理。
  - (二) 人口數推估分析，應就本地區之日間活動人口、夜間居住人口、以及南港展覽館會展期間所引入時段性人口、未來工業區變更為產業生活實驗專用區所引入人口等數據資料作更詳細分析。
- 二、本次會議交通局所提之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原則，專案小組原則同意。惟考量交通發展與人口數推估、產業分布具有高度之連帶關係，以及本地區規劃或進行之相關重大建設開發時程與公共設施之配合，包含內湖區至信義區南北向輕軌運輸、中央所提之基隆至南港的輕軌系統、與本地區之人行系統及公園、綠地、水岸銜接等內容，一併於下次會議作說明。
- 三、另市府所提產業生活實驗特定專用區對於老舊聚落認定標準朝放寬之修正內容，基於改善地區環境品質、滿足當地民意需求與符合在地就業、在地居住之目標，專案小組原則予以支持。以下意見請都市發展局會同相關

權責單位研議，於下次會議作具體說明：

- (一) 就本案現況工業區地權、建照執照等資料，分析檢討可變更為產業生活實驗特定專用區之適用範圍。並就其各類型適用條件與回饋項目，做進一步之分析，以及因應變更後其所產生的社會成本與影響，如何透過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管制、都市更新策略等方式予以控制，確保環境品質、合理解決外部性，並落實在地居住，避免趕走既有產業、居住人口與造成豪宅化之情形。
  - (二) 有關市府依放寬後老舊聚落認定標準清查後，部分符合標準但位於街廓內部零散之基地，未來如何更新，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請市府下次會議一併提出說明。
  - (三) 有關委員及民意代表提及本案規劃之產業生活實驗特定專用區變更回饋之樓地板空間應作為公共住宅吸引青年至此就業居住一項建議，請市府再予檢討於下次會議併同回應。
  - (四) 對於變更為產業生活實驗特定專用區之類型及其量體模擬，包含住宅與產業混合使用之想像、立體分層使用原則，並就既有產業之留存與未來新型態產業進駐、空間需求、允許使用組別等內容予以敘明。
- 四、有關總體性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其中編號1更新地區劃定及時程獎勵，併同下次會議都市更新策略再作討論。編號2陳情意見對於商業區與特定專用區之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不得超過50%，請市府補述如何解決外部化、避免已承諾作產業卻變相作住宅之因應對策。
- 五、下次專案小組會議除上述議題予以補充回應外，並就南港區之都市更新策略進行討論。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召開「『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06年4月13日(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柯壽偉 紀錄彙整：張德榮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蘇兼副主任委員麗瓊	蘇麗瓊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王委員秀娟	王秀娟	彭委員振聲	彭振聲
白委員仁德	白仁德	陳委員志銘	陳志銘
林委員靜娟	林靜娟	李委員得全	李得全
邱委員裕鈞	邱裕鈞	林委員崇傑	林崇傑
陳委員亮全	陳亮全	張委員哲揚	張哲揚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劉委員銘龍	劉銘龍
彭委員建文	彭建文		
鄭委員凱文	鄭凱文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都市發展局	邵明秀	產發局	傅玉琳
	葉家源	工務局	劉以安
財政局	石春霞	地政局	卓美慧
交通局	梁筠鈞	教育局	江連化
都更處	謝和昌	建管處	楊雅婷
	楊以弘		
民意代表	謝和昌	公園處	賴淑平
	吳世欽	本會	劉香玲
	謝以弘		謝佩怡